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章炎、吴新科、陆金龙

2023 年 4 月 15 日